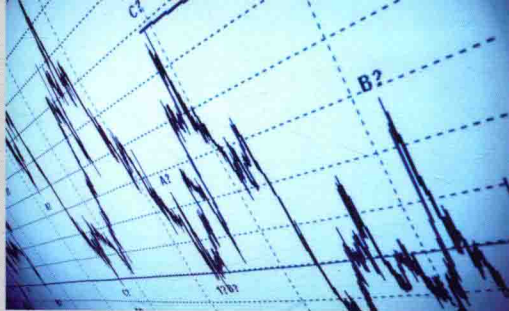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实证研究》
(项目编号: 15BFX162) 阶段性成果

李林启·主编

SHIXIAN DANBAO WUQUAN SHIZHENG YANJIU

实现担保物权实证研究

非
外
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实证研究》
(项目编号: 15BFX162) 阶段性成果

实现担保物权实证研究

SHIXIAN DANBAO WUQUAN SHIZHENG YANJIU

李林启·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实现担保物权实证研究/李林启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7-5620-8499-0

I. ①实… II. ①李… III. ①担保—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96141号

- | | |
|-------|---|
| 出 版 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编辑邮箱 | zhengfadch@126.com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 张 | 21.5 |
| 字 数 | 350 千字 |
| 版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66.00 元 |



实现担保物权实证研究

主 编：李林启

副主编：姚 艳 郜 洁

撰稿人：（排名不分先后）

李 超	王智博	程 桦	付琪琪	沈源源
刘 琨	韩欣芮	郜 洁	姚 艳	李林启

序 言



担保物权制度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而担保物权的实现是担保物权制度发挥效用的直接体现。在设立担保物权时，债权人除了考虑担保财产的价值与所担保的债权是否相当外，更为关注担保物权实现的可能性及实现担保物权的周期、成本等因素。因而，高效、快捷、低成本地实现机制之构建是实现担保物权的关键，更是世界各国担保法律制度立法共同追求的重要目标。我国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立法规定，担保物权实现的程序机制也在不同的立法规定中逐步转变、不断创新，我国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实现担保物权的程序规则，依非讼法理，该程序规定属于非讼程序。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有机衔接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确立了我国实现担保物权的非讼模式，完成了担保物权公力实现方式由诉讼程序向非讼程序的重大转变，契合了担保物权人权利实现的便捷需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公正司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实现公正司法，不仅需要完善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还要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因此，通过具体案例对我国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进行研究，对于保证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在司法实践中的规范性、严谨性、一致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及重要的社会意义。

本书主编李林启曾在我的指导下攻读民事诉讼法学博士学位，在博士阶段的学习中，我建议其关注 2012 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和修改的重要制



度，充分发挥硕士阶段从事民商法学习和研究的优势，结合具体制度将民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随后，其开始关注与积累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相关案例与材料，及时跟踪学界对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研究动态，发现并分析实现担保物权程序在适用中的问题，展开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学术研究，发表了多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并于2015年成功获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实证研究。2017年，李林启博士完成并出版了《非讼实现担保物权案例研究》，并作为其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成果之一。如今，一年不到，围绕上述国家课题又有新作即将付梓，我由衷地感到欣慰和高兴。仔细阅读后，我认为该书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以综合的视角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进行实证研究。在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中，学者基于程序法学特定的话语体系，往往过分强调程序法理论的个性特征，容易导致程序法研究与实体法研究的严重分离。事实上，我国民事诉讼法学要实现现代转型，其最为重要的指标性特征之一便是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结合起来，这更符合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而将民事实体法和民事程序法有机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必须结合具体的制度来进行，如此，才能有的放矢，解决实际问题，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即为一个较好的突破口。本书着眼于《民事诉讼法》新的规定，结合一个个案例通过具体问题以综合的视角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对于保障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立法效果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二，通过对案例中具体问题的研究总结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普遍性原理。法律的生命不外乎逻辑和经验，而经验产生于一个个典型案例的司法实践中，体现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需要一个个伟大的法典来支撑，也需要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来巩固。本书选取了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较为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或者具有争议性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通过问题解剖“麻雀”，从中总结经验，提取普遍性原理，这对我国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立法完善、司法适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实施和运行状况展开体系化研究。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实施需要申请、受理、审查、裁判等一系列紧密联系的环节。因而，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展开体系化研究，对于系统理解并

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担保物权实现规则至关重要。本书根据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裁定书,对每一个案件的案情、裁判结果进行了简要的介绍,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同时,作者对非讼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研究并未停留于单个案件的层次,而是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实施和运行状况进行了体系化的研究。纵览全书,该书从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问题、法院管辖、案件审查、程序保障、民事裁判及综合问题等六个方面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展开全方位、体系化的研究。如此,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立法意旨必能为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担保物权制度作为市场经济发展安全阀和助推器的作用必能更好地发挥,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价值必能更好地彰显。

尽管本书中的一些观点还值得商榷,有些结论也需进一步完善,但作者将实体法与程序法有机结合、从具体案件中发现学术问题、案例剖析与理论研究并重、超越个案进行体系化研究的思路与方法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希望李林启博士继续发挥其研究优势,在担保物权及其实现领域取得更多的成果,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廖永安*

2018年2月10日于湘潭大学

* 廖永安,湘潭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前言



担保物权制度作为依据物权制度构筑起来的重要民事法律制度，是一种极富创造性的制度。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担保物权方式不断创新，最高额抵押、权利质押、浮动担保、让与担保等新型担保方式适时创设，存在于“法律大厦”不同地方的诸多财产及权利被置于担保物权制度的统摄之下。保障债权的实现是担保物权制度的基本价值追求，当债务人不及时、全面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不仅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更享有对特定担保物进行变价优先实现其债权的权利。可以说，担保物权的实现是担保物权最为重要的效力，也是担保物权制度在经济活动中发挥效用的直接体现。科学合理的担保物权实现机制，是成熟担保物权制度的基本支柱之一。我国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立法规定，从1986年的《民法通则》到1995年的《担保法》，从1999年的《合同法》到2007年的《物权法》，从2012年的《民事诉讼法》到2015年的《民诉法解释》，担保物权实现程序机制在不同的立法规定中逐步转变、不断完善。《民事诉讼法》关于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规定，有机衔接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担保物权的实现由诉讼程序向非讼程序的重大转变，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立法宗旨，是我国民事诉讼立法上的一大进步，也是我国担保物权实现中程序机制的又一重大创新。

长期以来，法律通常以法理、法条、法律原则、法律解释、司法机关的活动过程、判例等信息形式影响着社会和生活。人们习惯于借助具有公认含义的词语进行法律实践中的沟通，而较少从实证的角度审视法律问题。事实上，法律研究也需要实证分析，实证研究的应用是我国法学研究自身发展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从广义的角度，实证研究可分为数理实证研究

和案例实证研究。如何以个案促进法治，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如何让法律人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反思公平正义，这是我们内心时时萦系、念念不忘之法治理想与法学图景，亦是本书之编著初衷。在每个案例中，裁判文书不仅记载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还是人民法院依法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权威性书面结论，是司法现状的重要载体，同时也是法官裁判思维和逻辑推理的结晶，最能反映法官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因而，通过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对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中所涉法律问题进行认真解读，可以对司法实践中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种种现象进行深入观察。

担保物权的实现既是一个实体问题，也是一个程序问题，二者紧密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有效运行需要完善的物权公示体系和诚信体系的支撑，同时，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实施需要申请、受理、审查、裁判、执行等一系列紧密联系的环节。本书着眼于《民事诉讼法》新规定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相衔接的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提供的丰富案例素材为数据来源，从中精心选取新《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全国各地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较为典型的有代表性的或者具有争议性的51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进而以这些案件为基础，提取案例中担保物权实现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依据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书，在对案件案情、裁判结果进行简要、全面介绍的前提下，对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从申请、管辖、审查、保障、裁判及综合问题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地评价、分析，以期有助于读者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立法意旨的理解，从而切实满足基层人民法院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需要，进而推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审判工作的良性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使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的价值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实现过程中得以更好地彰显。

序 言	1
前 言	4

一、申请篇

1.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主体——蒋某恒与蒋某建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
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申请主体的范围——山东宁阳某某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宁阳县某某商贸中心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7
3.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的范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某分行与刘某亮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5
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申请人适格问题——重庆市两江新区某某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与范某东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3
5. 物权公示原则下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申请主体资格的确定——常州某某 投资有限公司与苏州某某投资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9
6.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撤回申请的问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某支行与江苏某某建材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36
7.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材料提交问题——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张某 新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40
8. 质权人有权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沐阳某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 江苏某某薄膜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48
9. 同一财产上设立多个担保物权时后顺位的担保物权人可以申请实现担保 物权——朱某明与徐某权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54



10. 约定仲裁管辖纠纷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福建省某某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与泉州市某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某某轻工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59

二、管辖篇

11.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管辖种类——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陈某、梁某、曾某文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68
12. 实现动产质权案件的管辖法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浙江某某管业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76
13. 实现权利质权案件的管辖法院——某某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李某某、栗某某、张某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81
14. 专门人民法院可管辖与其相关的实现担保物权案件——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黎某武、徐某丽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85

三、审查篇

15. 人民法院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泰州市某某运输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92
16.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查标准及内容——某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赵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97
17.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的审查范围及标准——杨某与黄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03
1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不同类型担保物权的审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与孙某贵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08
19.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实质性争议及其审查——河南某某典当有限公司与李某、刘某兰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13

20.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证据材料及异议的审查——邓某林与张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19
21.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基础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审查——汉口银行某分行与金某东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24
2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湖南某某担保有限公司与谢某平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29
23.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担保财产的审查——梁某文与李某生、梁某芬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35
2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被申请人异议的提出及其审查——谭某平与周某香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40
25. 人民法院对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受理条件及排除情形——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师某滨、孙某娟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45
26.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不动产抵押权受让需办理转让登记——陕西镇坪县某某水能有限公司与某某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50
27. 实现权利质权案件的标的应符合法律规定——江西某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某某水泥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56
28. 有物权担保的破产债权的利息应计算至债权清偿之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与杭州某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	165

四、保障篇

29.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公告送达与财产保全的适用——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梁某某、周某二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73
30.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可以适用财产保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某支行与黄某峰、张某瑛、黄某依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79
31.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财产保全的基本问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与赵某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84



3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财产保全的解除条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营业部与宋某兴、黄某珍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88
33.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向被申请人送达文书的期间——济源市某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王某朝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92
3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申请费用的负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与徐某等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195

五、裁判篇

35.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裁定结果与效力——江西某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萍乡市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翁某平、李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03
36. 抵押权实现案件中经人民法院准许申请人可撤回申请——孙某强与郭某豪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09
37.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人民法院对被申请人异议的处理——河南某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某薇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14
3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法院调解与诉讼外调解——冷某建与冉某菊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19
39.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救济途径——湖北某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北某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24

六、综合篇

40. 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的理解与适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某支行与刘某波、刘某玲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33
41.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担保的类型——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蒋某明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38

42.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反担保问题——东台市某某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与东台市某某橡胶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44
43.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反担保的界定及其常见种类——某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某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51
4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中的最高额抵押权问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某支行与包某宾、洪某芬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57
45. 最高额抵押权的特殊性及其实现——长沙某某农村合作银行与湖南某某企业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63
46. 专利权质押的界定及其设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湖北某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69
47. 专利权质押的法律效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与浙江某某工艺饰品有限公司、义乌市某某电器有限公司、虞某东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74
48. 承运人货物留置权及其实现——福建省泉州某某船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某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刘某、何某宝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82
49.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实现——贵州省某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89
50. 破产程序中担保物权暂停行使的问题——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河北某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295
51. 重整期间担保权的暂停行使仅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与永昌县某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305
参考文献	312
附 录：有关实现担保物权的法律及司法解释	317
后 记	326

一、申请篇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特征与非讼案件的特征具有一致性，其本质上属于非讼案件；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符合非讼程序的本质，合乎非讼程序的制度价值，其性质为非讼程序。一般认为，非讼案件的审理程序与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从本质上来讲是一致的，均由关系人的申请而发起，以法院的裁判而宣告终结。然而，由于非讼事件范围的多样性，非讼程序的启动与诉讼程序的启动相比，显得更为复杂。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由申请人申请启动，在申请人申请发起程序的过程中，涉及申请主体的适格、被申请人的范围、应提交的材料等诸多问题。准确理解并正确适用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是司法实践过程中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是对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进行研究必须面对的问题，其对于实现担保物权非讼程序立法目的的达成、整个司法体系正常秩序的维护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1.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申请主体——蒋某恒与蒋某建实现担保物权纠纷案*

一、案情简介

(一) 当事人

申请人：蒋某恒。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范某晶。

被申请人：蒋某建。

(二) 审理经过

2015年1月28日，申请人蒋某恒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出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由代理审判员颜晓杰独任进行了审查。2015年2月25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经审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

(三) 案情概况

2014年9月16日，申请人蒋某恒与被申请人蒋某建签订房产抵押借款协议一份，双方约定被申请人蒋某建向申请人蒋某恒借款人民币4 000 0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4年11月16日止，借款利率为8.2%年息，利息每月15日支付，逾期利息为日1‰。另外，被申请人蒋某建自愿将其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河湾上院居×幢×××室房产经依法抵押登记后抵押予申请人蒋某恒（杭房他证字第×××××××号），协议约定的抵押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申请人蒋某恒为实现债权或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登记的抵押债权金额为600万元。借款到期后，被申请人蒋某建未按约归还借款，据此，申请人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①拍卖、变卖被申请人蒋某建抵押给申请人蒋某恒的杭房他证字第×××××××号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河湾上院居×幢×××室房产，申请人蒋某恒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借款本金4 000 000元，罚息19 638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自2015年1月21日暂计算至2015年1月28日）和此后至借款清偿之日的逾期

* 案件来源：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5〕杭拱商特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利息计 4 019 638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②申请人蒋某恒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本案律师费 136 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③本案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法院裁判

（一）裁判要旨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蒋某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蒋某恒返还借款，已构成违约。蒋某恒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蒋某建按约返还借款、支付罚息，在债务人蒋某建不能按约清偿债务的情况下，申请人蒋某恒依法对被申请人蒋某建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申请人蒋某恒主张其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律师费 136 000 元，其主张对本案律师费在拍卖所得款项中享有优先受偿权，但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院对其主张的律师费在 6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所涉抵押物已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申请人蒋某恒的抵押权人身份合法、明确。因此，申请人蒋某恒要求对蒋某建的抵押房屋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并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借款本金 4 000 000 元、罚息 19 638 元 and 此后至借款清偿之日的逾期利息、律师费 6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申请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9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95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蒋某建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上河湾上院居×幢×××室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杭房权证拱移字第××号；他项权证号：杭房他证字第××××××号）准予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申请人蒋某恒对变价后所得款项在借款本金 4 000 000 元、罚息 19 638 元 and 此后至借款清偿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计算的逾期利息及律师费 6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二）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拍卖、变卖担保财产，当事人依据该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五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